

团体标准《汕尾青梅酒酿造工艺规程》审定意见

由汕尾市质量技术协会牵头起草的团体标准《汕尾青梅酒酿造工艺规程》于2023年12月23日召开审定会。由汕尾市农业科学院、汕尾职业技术学院、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等单位的5位专家组成的标准审定专家组对标准进行了认真审议。专家组通过审查标准文本（送审稿）、标准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反馈材料，质询标准起草单位相关情况。专家组认为：由起草单位起草的标准，能够按照GB/T 1.1的编写要求编制。文本规范，文字简炼，各项要求清楚明确，并一致同意通过对标准的审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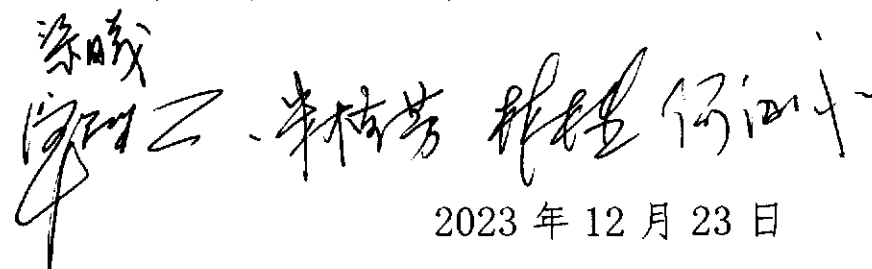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对标准送审稿提出了部分修改意见，例如：

1. 《汕尾青梅酒酿造工艺规程》更改为《陆河青梅酒酿造工艺规程》。
2. 原料要求以陆河青梅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覆盖范围。
3. 明确4.3人员健康要求，5.4产品酒精度和糖度要求。

专家建议，起草单位尽快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；同时标准起草单位应加强该团体标准的宣贯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专家组成员：



2023年12月23日